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922號

原告 沈傳誦
沈誦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

被告 三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

即法定

代理人 林明成

林顏絢美

連戰

林楊麗珠

張許雪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顏宏律師

紀柔安律師

王宏志

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
02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附表欄關於「抵押權權利範圍」之記載，
05 應更正為「抵押權設定權利範圍」。

06 事實及理由

07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8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9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0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4 法 官 沈 易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19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吳婕歆